

证券代码：000755

证券简称：*ST 三维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—033

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在本公司综合楼七层接待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建平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委托出席会议。会议议程、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表决结果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表决结果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立、健全和运行情况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会独立意见》，表决结果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；

1、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。201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并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对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决策程序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公司董事、经理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各项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的制定与实施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通知、召集、表决等均按法定程序进行；公司决策程序合法，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、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对公司财务情况意见。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，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本年度公司涉及收购、出售资产的行为，没有损害股东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发生。

4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能够做到公平、公正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5 年 4 月 22 日